

路居镇人民政府文件

玉江路政发〔2023〕6号

签发人：朱志舟

路居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路居镇农村规划建设民房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路居镇农村规划建设民房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路居镇农村规划建设民房管理规定（试行）

为强化农村土地、建房管理，进一步规范路居镇民房规划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玉溪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及《澄江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村集有土地管理及村规民约管理办法，压实村级主体责任，结合路居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规定

各村（社区）村（居）民建房凡属新建、拆旧建新、加层等一律依法依规按照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进行，推行承诺制度、许可制度、准建制度。现阶段严格执行《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政规〔2023〕1号）及《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澄政办发〔2023〕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批管理，待“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出台后，按照《路居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规范审批。

（一）民房建设管控不到位的处理规定

村（居）民小组应按照《路居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实施细则》对本村内宅基地建房进行严格监管，全面落实先批后建、按批建设、不批不建的要求进行管理。村（居）委会对辖区内农村

宅基地建房管控负主要责任，并督促村（居）民小组做好管控工作。

村（居）民小组未发现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违规建房，未向村（居）委会报告，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一层顶面已浇筑（或者一层封顶）、加层后顶面浇筑（或封顶）才上报（或未上报）村（居）委会的。全年累计出现 1 宗的，根据村（居）民小组分工，给予负责此项工作的组干部通报批评并责令公开检讨的处理，并暂停该小组联审联批工作。全年累计出现 2 宗的，根据村（居）民小组分工，给予负责此项工作的组干部诫勉教育处理、村（社区）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并责令公开检讨的处理。全年累计出现 4 宗的，根据村（居）民小组分工，给予负责此项工作的组干部责令辞职、村（社区）分管领导停薪停职的处理。

村（居）委会未发现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违规建房，未向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村领导、分管领导报告，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一层顶面已浇筑（或者一层封顶）、加层后顶面浇筑（或封顶）才上报（或未上报）的村（社区），全年累计出现 2 宗的，根据村（居）“两委”及监委分工，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诫勉教育的处理。全年累计出现 5 宗的，根据村（居）“两委”及监委分工，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停薪停职、村（居）党总支书记、主任诫勉教育的处理。全年累计出现 7 宗的，根据村（居）“两委”及监委分工，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责令辞职、村（居）党总支书记、主任停薪停职并问责

的处理。

（二）对违规违法行为处置不到位的处理规定

村（居）民小组出现违反土地管理、村庄规划、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民房建设情况，必须及时向村（社区）党总支、村（居）委会报告，由村（居）委会牵头负责，第一时间采取告知立即停工、责令限期拆除等措施，若村（居）委会未在7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全年累计出现1宗违规违法建设、违规违法占地建设并形成一层浇顶情况的，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诫勉教育的处理。全年累计出现1宗违规违法建设、违规违法占地建设并形成两层浇顶情况的，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停薪停职、村（社区）书记（主任）诫勉教育的处理。全年累计出现1宗违规违法建设、违规违法占地建设并形成三层浇顶情况的，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责令辞职、村（社区）书记（主任）停薪停职并问责的处理。镇政府组织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村（社区）承担。

二、处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体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对各村（社区）规划建设、宅基地审批、民房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一）村（居民）小组若出现2宗未办理规划审理手续违规建房或审批后未按要求建设的，路居镇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民房建设管理委员会对该小组申请民房建设暂停联审联批，直至完成整

改工作后方可进行联审联批。

（二）村（社区）全年出现5宗未办理规划审理手续违规建房或审批后未按要求建设，村（社区）在5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线索移交纪检、组织部门给予村（社区）分管领导严肃处理。

（三）村（社区）全年出现5宗及以上未办理规划审理手续违规建房或审批后未按要求建设，村（社区）在5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以镇政府牵头处置的，路居镇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村民房建设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当年暂停联审联批。

三、处理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澄江市村组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实施办法由路居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